

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关于唐山文石供应链有限公司混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海审批环字〔2024〕20号

91130294MACC54J7662024001

唐山文石供应链有限公司：

所报《唐山文石供应链有限公司混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环评结论和专家意见，结合工程环境影响特点，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唐山文石供应链有限公司投资52000.0万元（环保投资50.0万元）建设唐山文石供应链有限公司混配项目。项目性质为新建，位于唐山海港开发区港前街以南、36-40堆场以东，本项目总占地面积172亩，分两期建设，一期建设仓储车间和配套设备设施，二期建设5条混配生产线，整体实现混配矿石原料1000万吨/年，仓储矿石原料能力1000万吨/年。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已备案（海审批投资备字〔2024〕75号）。

该项目进行了受理情况及拟批准情况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该项目已经通过专家审查，预测项目建设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较小。我局原则上同意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管理要求。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1、加强施工期管理，制定严格规章制度，确保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

2、环评中规定的环保措施和本批复意见是此项目环保验收的依据。

3、本项目混配上料斗设三面围挡+一面软帘，顶部设集气罩，集气罩内喷雾装置，混配工艺皮带均密闭处理并设集气管，收集的废气经一套脉冲布袋除尘器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废气颗粒物排放须满足《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1-2012)表6相关要求。本项目厂区道路硬化，厂区进出口设置洗车平台，运输车辆加盖苫布，厂房封闭式处理并设置感应门，顶部设置喷淋装置。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须满足《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1-2012)表7相关要求，同时满足《河北省十一个行业重污染天气 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试行)》(2021年修订版)-矿石采选与加工行业标准限值要求。

4、本项目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洗车，不外排；职工盥洗及冲厕废水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排放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三级标准，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A级标准，同时满足海港经济开发区东部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厂区地面及运输道路清扫除尘用水。

5、本项目设备噪声，经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后噪声



可以达到国家标准，对环境影响较小。厂界噪声排放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4 类标准限值要求。

6、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一般固体废物：脉冲布袋除尘器产生的废布袋集中收集后外售，除尘灰收集后作为产品外售；洗车污泥压滤后掺入产品外售；化验室废试剂瓶清洗后放置于密闭包装袋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交由相关单位回收处理；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试剂瓶清洗水，化验废液暂存危废间，定期委托有处置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理。危险废物贮存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

7、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其他环境管理严格按环评要求进行落实。

本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t/a，氨氮0t/a，二氧化硫0t/a，氮氧化物0t/a。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四、如设计或施工变化造成项目性质、规模、选址或防止环境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应在调整前重新报批环评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五、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唐山市生态环境局海港经济开发区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监督检查，项目建成后，须先办理排污许可方可进行调试，调试三个月内须进行验收。



抄送：唐山市生态环境局海港经济开发区分局

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9月6日印发

